

#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不动产权证书》收押合同

(2026 版)

甲方（购房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家庭住址/办公地址：

本人手机号：\_\_\_\_\_ 本人办公室电话：\_\_\_\_\_ 配偶手机号：\_\_\_\_\_

乙方（保证人）：国联置业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甲 28 号院 16 号楼

电话：65991058 65992659

丙方：售房单位（开发商）：

办公地址：

房产处（开发商）电话：

甲方因向丙方购买\_\_\_\_\_房屋（须与房屋买卖合同中房屋地址一致）（以下简称“目标房屋”），向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以下简称“资金中心”）及/或受其委托的贷款银行申请贷款，由乙方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签订《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为确保各方利益，落实产权登记及抵押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

一、甲方选择委托丙方办理目标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丙方取得目标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送交乙方收押，同时甲方承诺在丙方向其交付目标房屋为其办理入住手续时，将办理目标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所需缴纳的契税、专项维修资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交由丙方代收，并积极配合丙方办理目标房屋的转移登记手续；甲方选择自行办理目标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在取得目标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直接送交乙方收押，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抵押登记相关手续，将目标房屋的抵押权登记于贷款银行名下。

二、因甲方未缴纳专项维修资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丙方无法办理目标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及/或乙方无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且给乙方、贷款银行或资金中心带来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贷款银行或资金中心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贷款银行或资金中心因维权而产生的公告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下同）。

三、如甲方未缴纳专项维修资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丙方仍为其办理了房屋入住手续或将甲方缴纳的办证相关费用挪作他用，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四、丙方承诺不会出现一房多售的情况，并有义务保证目标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合

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丙方承诺：无论甲方所购房屋为现房或期房，丙方均应在与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及时办理目标房屋的所有权登记手续，并在取得甲方目标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直接送交乙方收押。

五、甲方承诺并保证：自行办理目标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在取得目标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直接送交乙方收押，并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在乙方收押目标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后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不得通过任何手段取得目标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如果甲方已持有目标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或自行办理了目标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且拒绝交付乙方收押，使乙方无法完成抵押登记并造成乙方、贷款银行或资金中心损失的，乙方、贷款银行或资金中心有权向甲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六、在办理完毕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取得目标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后，乙方将目标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及目标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返回贷款银行，贷款银行通知甲方领取目标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调换、转售、转让房产时，甲方或丙方必须事先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甲方要求退房的，丙方应协助甲方将尚未还清的贷款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因甲方或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抵押登记，给乙方、贷款银行或资金中心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贷款银行或资金中心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甲方的联系方式见本合同甲方信息，若发生变化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如因甲方所留地址不详造成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因故不能亲自签署此合同，请受托人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并填写以下内容：甲方受托人姓名：\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地址：\_\_\_\_\_。

九、本合同与房屋买卖合同或其他相关合同如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自甲方签字，乙方、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取得目标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之日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约定贷款银行、资金中心享有的权利，贷款银行、资金中心可以直接请求相关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

十三、甲方、丙方承诺：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内容。乙方已应本人/本单位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本单位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甲方：

(购房人/受托人签字)

乙方：

(盖章)

丙方：

(盖章)

签约日期：